

【徵才】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中興分校誠徵

教育專員或社工專員 1 名

一、應徵單位：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—中興分校

二、應徵職務：教育專員或社工專員 1 名（專任助理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課輔學童的開案訪視評估及個案追蹤管理，並因應課輔學童個人及家庭需求，評估並連結資源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。
2. 學童行為輔導工作及課輔老師支持工作(教學現場訪視指導、課輔檢討會議及個督等)。
3. 執行課輔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業務工作。
4. 負責課輔班級及課務系統的資料管理。
5. 記錄追蹤並管理、督導課輔老師及學童的出席、教學與學習進度。
6. 即時處理校園危機及個案緊急狀況。
7. 校園及社區資源的整合及轉介。
8. 協同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，及專案負責人、總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9. 協助執行教育部「扶助國民小學弱勢家庭學習(學習扶助)計畫」相關業務工作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 9:30~18:30 為原則須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上班時間。

五、資格：

1. 社工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學士資格，或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或教師資格檢定資格者。
2. 需具備 1 年以上弱勢學童課輔或教學相關經驗，並載明於履歷或自傳中。
3. 具備希望小學課輔、國小課輔志願服務或社團幹部經驗尤佳。
4. 具行政事務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5. 具責任心與耐心，善於溝通、主動積極且配合度高。
6. 具團隊合作精神且能獨立作業。
7. 自備汽車或機車交通工具。
8. 可配合工作需求加班或出差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及台中市各媒合國小

七、福利待遇：

1. 第一年起薪 33,300 元，視個人工作表現及計畫補助經費情形辦理續聘事宜。
2. 200 萬元意外險及 3 萬元醫療保險。
3. 交通津貼。

八、應徵應備文件：

1. 自傳、履歷及最高學歷證件電子檔。
2. 其它有利應徵之文件（如證照、英語檢定證書、工作證明等）。
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於本頁面下方下載簽名後，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）。

九、相關訊息：

1. 應徵者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應徵文件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：
rowchen312@dragon.nchu.edu.tw 陳小姐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教育專員/社
工專員(姓名)」。毋須寄紙本資料。
2. 應徵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(日)截止。
3. 初審合格者本單位將於 110/1/5 上午通知面試，必要時得以從缺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預計 110/1/6 上午面試。
4. 報到日期為 110 年 1 月下旬。

十、聯絡人：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中興分校 陳逸青小姐，電話：04-22840855，E-mail：rowchen312@dragon.nchu.edu.tw。